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渝商务〔2025〕5号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年度工作收官 和跨年度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有效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确保中央政策红利惠及群众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促进2025年一季度消费市场实现“开门红”，按照商务部工作指导意见，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就2025年接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和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25年接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 （一）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政策

1. 在2025年1月1日至我市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发布之日期间，报废或转让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车的个人消费者，接续给予财政资金补贴，补贴标准、补贴条件仍按2024年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政策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2。

2. 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其中一项政策。

3. 政策实施期间，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4. 政策接续期间，对因新车交付延期等原因，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用于申报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全部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接续补贴政策支持范围。

5. 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接续期间可先行消费，待 2025 年度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或 2025 年度“重庆市汽车置换补贴”系统开放后及时申报补贴。

6. 符合补贴条件的，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取得申报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政策所需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消费者，务必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 2024 年度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或 2024 年度“重庆市汽车置换补贴”系统完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后续不能申报。

## （二）家电以旧换新政策

1. 2025年1月8日起至我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文件正式印发之日期间，接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2. 家电补贴品类按照商务部2024年规定的冰箱、洗衣机等“八类”产品执行，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等接续2024年政策不变，详见附件3。

3. 参与了2024年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接续参加实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其他新参与企业，按条件实行动态申报参与。

## （三）家居以旧换新政策

1. 2025年1月8日起至我市2025年家居以旧换新文件正式印发之日期间，接续实施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2. 家居补贴品类、补贴方式、补贴标准接续2024年政策不变，详见附件4。

## （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

1. 2025年1月1日起至我市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文件正式印发之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或两轮电动摩托车（含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新车的，接续给予政策补贴。

2. 补贴标准、补贴方式接续2024年政策不变，详见附件5。

## 二、加强2024年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政策审核清算

（一）请各区县（自治县）按照2024年12月30日下发的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扎实做好2025年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及相关消费促进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相关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政策参与单位尽快完成送货，及时提交上报相关佐证资料（家电企业需于2025年1月20日前提交、家居企业需于2月12日前提交），并按区县监管职责于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本辖区家电补贴政策审核及提报工作。

（二）对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完成送货的2024年订单，各参与单位宜采取协调消费者退单再重新享受2025年补贴政策的方式妥善处理，全力保障消费者利益。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5年接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政策要求  
2. 2025年接续实施汽车置换更新政策要求  
3. 2025年接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要求  
4. 2025年接续实施家居以旧换新政策要求  
5. 2025年接续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要求



## 附件 1

# 2025 年接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 政策要求

### 一、接续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重庆市 2025 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期间。

### 二、补贴对象

(一) 个人消费者。

(二) 政策接续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了 2024 年 7 月 25 日及以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报废旧车的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购买新车的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三) 在补贴适用时间内按规定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履行新购车纳税申报义务、完善上户手续。

(四)自2024年8月16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五)报废旧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为同一人。

(六)按程序成功申报并经审查要件齐全属实。

### 三、补贴方式

(一)符合重庆市2024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但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全部取得上述4类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2025年接续政策支持范围,待2025年度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开放后通过系统及时申报。

(二)符合政策条件,在2025年1月1日至重庆市2025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期间,全部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2025年接续政策支持范围,待2025年度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开放后通过系统及时申报。

### 四、补贴标准

(一)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发布之前,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按照申报补贴材料的相关要求和固定申报渠道主动

申报，并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标准 2 万元/辆；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标准 1.5 万元/辆，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一类银行借记卡上。

（二）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发布之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 五、其他要求

（一）2024 年度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将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关闭申请通道，并在 1 月 20 日 24 时关闭补正通道。请符合重庆市 2024 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取得前述 4 类证明材料的消费者，及时通过国家“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的后续不能申报。

（二）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报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其中一项政策。

（三）政策实施期间，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四）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23—63636981、023—67787709，政策咨询邮箱：cgyjhx@126.com，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每天 9:00—12:00、14:00—18:00。

## 附件 2

# 2025 年接续实施汽车置换更新 政策要求

### 一、接续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重庆市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期间。

### 二、补贴对象

(一) 个人消费者。

(二) 政策实施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售卖转让了 2024 年 5 月 20 日及以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旧乘用车（含新能源车和燃油车），并在重庆市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新车。售卖旧车的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购买新车的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三) 在政策实施时间内按规定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履行新购车纳税申报义务、完善上户手续。

(四) 售卖旧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为同一人。

(五) 按程序成功申报并经审查要件齐全属实。

### 三、补贴方式

(一)符合重庆市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但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含新车、旧车以及旧车办理转让登记后的新证共 3 类)5 类证明材料,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全部取得上述 5 类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接续政策支持范围,待 2025 年度“重庆市汽车置换补贴”系统开放后通过系统及时申报。

(二)符合政策条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重庆市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期间,全部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含新车、旧车以及旧车办理转让登记后的新证共 3 类)5 类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接续政策支持范围,待 2025 年度“重庆市汽车置换补贴”系统开放后通过系统及时申报。

#### **四、补贴标准**

(一)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发布之前,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按裸车价的 7%四舍五入取整十且不低于 3000 元、不高于 1.9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的,按裸车价的 6%四舍五入取整十且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1.6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一类银行借记卡上。

(二)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发布之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 五、其他要求

(一) 2024 年度“重庆市汽车置换补贴”系统将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关闭申请通道,并在 1 月 20 日 24 时关闭补正通道。请符合重庆市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取得前述 5 类证明材料或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完善新购车上户手续的消费者,及时通过“重庆市汽车置换补贴”系统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的后续不能申报。

(二) 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报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其中一项政策。

(三) 政策实施期间,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四) 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023—63636981、023—67787709, 政策咨询邮箱: [cqyjhx@126.com](mailto:cqyjhx@126.com), 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每天 9:00—12:00、14:00—18:00。

## 附件 3

# 2025 年接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 政策要求

### 一、接续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至重庆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期间。

### 二、补贴对象

重庆辖区内的个人消费者。

###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 （一）补贴范围

补贴国家统一确定的 8 大类家电产品，具体为：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含激光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品牌机，含笔记本电脑、不含平板电脑、组装机）、热水器（含电热水器、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补贴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 2 级及以上能效，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

#### （二）补贴标准

1. 政府直接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在购买补贴范围内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参与单位所有优惠折

扣后成交价的 15%给予直接补贴；对购买补贴范围内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参与单位所有优惠折扣后成交价的 20%给予直接补贴。每位消费者同一类产品只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 企业叠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交售 9 大类旧家电（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热水器、吸油烟机、燃气灶、电脑、打印机），并在企业购买补贴范围内任意一类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家电产品的，按照“1 件对 1 件”原则，在剔除企业所有优惠折扣后，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享受 2%企业叠加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元。

#### 四、参与企业

（一）参与了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且符合规定要求的线下、线上经销单位，可直接参加 2025 年接续补贴政策实施。2024 年未体现政策实施绩效的原参与单位暂不纳入实施范围，需要重新予以申请审核。

（二）新增参与政策实施的家电品牌及线下、线上经销企业（含新增门店），均采用线上报名的形式，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在商户线上报名平台（登录云闪付 APP，点击本地精彩中“重庆以旧换新报名专区”，选择“家电产品”即可进入报名，可据实选择“企业报名或品牌”）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家电品牌企业及产品清单由执行单位直接审核，线下、线上经销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区县商务委予以初审，政策执行单位予以复核，相关审核

结果进行公示后方可参与补贴政策实施。

（三）政策接续期间，后续申报分别于1月20日、2月10日、2月20日滚动申报，相关参与条件与2024年保持一致。

## 五、其他要求

（一）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补贴方式及消费者参与方式与2024年保持一致，消费者购买产品提货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1个月，否则涉及补贴资金由消费者自行向商家补齐。

（二）发票开具要求与2024年保持一致，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购买方信息”栏中的“名称”填写消费者姓名、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处填写消费者身份证号，在“备注”栏填写外部订单号（商户可根据需要填写）。

（三）迭代升级做好审计资料上传工作。一是线上线下企业均要通过“系列号管理系统”对商品实行闭环管理。二是线下经销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起通过“政务受理管理应用平台”上传有关审核资料，包括POS小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信息中“名称”应为消费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处填写消费者身份证号，需包含产品名称、品牌、销售价格、数量等信息）、SN码、收货地址、物流轨迹等。三是参与政策实施的线上电商平台于2025年1月20日起，按“D+1天”频次每日通过收单机构自动向服务平台上传有关审核信息，包括收单机构订单号、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信息中“名称”应为消费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处填写消费者

身份证号，需包含产品名称、品牌、销售价格、数量等信息）、SN 码、收货地址、物流轨迹等。

（四）垫付资金兑现。政策接续实施期间，参与单位垫付资金兑付比例与 2024 年保持一致，资金兑付、资金清算时间另行通知。

（五）参与单位线上报名、审核资料线上提交，区县审核推荐等事宜将适时开展培训。

（六）政策咨询服务电话：63636850、63636816、63636865、63636856，政策咨询邮箱：375569366@qq.com，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每天 9:00—12:00、14:00—18:00。

## 附件 4

# 2025 年接续实施家居以旧换新 政策要求

### 一、接续时间

#### （一）接续政策期限

2025 年 1 月 8 日 8 时至重庆市 2025 年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起期间。

#### （二）发放时间

每日 9:00—23:00。

### 二、补贴对象

重庆辖区内的个人消费者。

###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 （一）补贴范围（72 小类）

1. 厨卫改造类：饮水机、蒸烤箱（含嵌入式）、料理机、空气炸锅、破壁机、垃圾处理器、马桶（含智能马桶）、浴缸、淋浴器（含花洒）、浴霸（含风暖机）、浴柜（套）、电压力锅、电磁炉（电陶炉）、热水壶（养生壶、煎药壶）、多功能锅（电炖锅）、电饼铛、电烧烤炉、三明治机（早餐机）、厨师机（和面机、面包机、面条机）、厨卫吊顶、炒菜机器人、切菜机、酸

奶机/冰淇淋机、果蔬清洗机、刀筷砧板消毒机等 25 小类。

2. 旧房翻新类：床（套，含床头柜）、床垫（含智能床垫）、沙发（套）、桌椅（套/张）、茶几（套）、橱柜（套）、衣柜（套）、灯具（套/件）、门（套）、窗（套）、瓷砖（户）、地板（户）、沐浴房（间）、水龙头、电视柜（个）、书柜（个）、暖气片（户）、新风系统、壁挂管线机、加湿器、除湿机等 21 小类。

3. 智能家居类：扫（拖）地机器人（含吸尘器）、智能洗（拖）地机、智能门锁、智能窗帘、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智能床、智能晾衣架、擦窗机器人、智能按摩椅、蒸汽清洁机、除螨仪、电吹风、足浴盆、足疗机、挂烫机（熨斗）等 16 小类。

4. 适老家居类：电暖器（含暖风机）、呼吸机、雾化器、制氧机、护理床、紧急呼叫器、血糖仪、血压计、睡眠仪、轮椅（含电动轮椅）等 10 小类。

## （二）补贴标准

1. 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按照剔除参与单位所有优惠后成交价的 15% 给予直接补贴。

2. 每个消费者限补 6 件（套），单件（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 四、参与企业

（一）参与了 2024 年家居的且符合有关要求的销售企业或门店可直接参加实施 2025 年接续补贴政策。

（二）政策接续期间，新增的参与单位或门店分别在 1 月

13日、2月10日、2月24日直接向属地区县商务部门提交报名相关资料；跨区域连锁经营且经营总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具备统一收银和先行赔付能力的参与单位可直接向政策执行单位申报，收件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市商务委行政服务大厅；联系人：张研研；联系电话：023-67862888；邮箱：xzxk001@cqipa.org.cn。相关审核结果通过公示后方可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参与条件与2024年保持一致。

## 五、其他要求

（一）补贴方式及消费者参与方式与2024年保持一致，即以发放按商品价格15%、最高抵减2000元的折扣券方式实施，消费者在购买家居支付环节直接抵扣享受。涉及补贴资金由参与单位先行垫付，再按2024年明确的程序和要求向政府申请拨付。消费者购买产品提货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2个月。

（二）发票开具要求与2024年保持一致。

（三）垫付资金政策：政策接续期间，参与单位垫付资金兑付比例及兑付时间、清算时间另行通知。

（四）折扣券领取、核销等问题咨询电话95188；其他问题咨询电话：023-67661918、67660600、67862888，政策咨询邮箱：xzxk001@cqipa.org.cn，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 附件 5

# 2025 年接续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政策要求

### 一、接续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重庆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期间。

### 二、补贴对象申报条件

(一) 个人消费者。

(二) 在重庆市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 交售了用于报废的旧电动自行车(含超标电动自行车), 并在重庆市辖区内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新车或两轮电动摩托车(含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新车的。

(三) 交售旧车的时间以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出具的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时间为准, 购买电动自行车或两轮电动摩托车(含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新车的时间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除外)开具时间为准, 以上时间均需在补贴适用时间之内。

(四) 交售旧车的个人消费者, 须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

为同一人。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或两轮电动摩托车(含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新车须在补贴适用时间内按规定在重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善注册登记手续。

(五)对销售不符合 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装配充电器不符合 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的电动自行车、装配锂离子蓄电池不符合 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不予享受补贴。

### **三、补贴标准及方式**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按照申报补贴材料的相关要求和固定申报渠道主动予以申报,并按程序审核通过后,每个消费者给予 500 元定额资金补贴,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银行借记卡上。

(二)每交售 1 辆旧车的,限补助其购买的 1 辆新车,鼓励消费者“早交售、早补贴”。

### **四、其他要求**

(一)申报补贴渠道、材料、程序和相关要求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参照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优化调整实施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商务〔2024〕333 号)执行。

(二)要加强政策宣传,明确将 2024 年的“对交回个人名下

旧电动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政策调整为“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或两轮电动摩托车（含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新车的予以补贴”。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严禁虚假承诺，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发生，否则将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23—88305250、88305260、62663287，政策咨询邮箱：272007978@qq.com，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每天 9:00—12:00、14:00—18:00。